

- 一、依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1 年 4 月 26 日屏衛疾字第 11116651400 號函，為降低機關內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風險，本監將擬於 **111 年 5 月 9 日起** 入戒護區者，增加訪客或外賓需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未完成者，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等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- 二、請持續配合防疫規範，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、佩戴口罩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配合疫苗接種等個人防護措施。**鼓勵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**，可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。